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第 1457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因應釋字664 收容於少觀所及執行感化教育少年已另為適當處遇
司法院辦成人監護新制有關精神鑑定說明會
英Thomas法官來訪 演講專業法院運作及效能
司法院兩公約各論講義9月底完成
2.3 朱維心 譯 /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聯邦巡迴上訴法院之司法審查（上）
4 司法院探視臺東與高雄受災少年安置機構

保障少年人身自由及人格權

因應釋字664 收容於少觀所及執行感化教育少年已另為適當處遇

司法院並就少事法有關虞犯制度、司法處理程序、處遇方法等條文優先研修

【本刊訊】大法官於98年7月31日作成釋字第664號解釋，闡明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有關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及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22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個月時，失其效力。

司法院除於該號解釋公布當日即函知各地方（少年）法院，就僅因逃學或逃家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應即妥爲處理，如責付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對於其中有失養失教情形之無依少年，通知該管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爲安置等福利保護措施；並應就因該情形被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依上開解釋意旨再重新評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對少年爲適當之處遇。再於8月5日函請各法院得新分「虞護」字案號重新審理，確保少年之最佳利益，以符合大法官宣告前開解釋之意旨。

截至8月29日統計結果，各法院就單純因「逃學、逃家」事由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共有30人；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共有77人，其中桃園輔育院11人、誠正中學13人、彰化輔育院53人。以上107名少年，均已經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責付或交由其法定代理人、現保護少年之人，妥適處理完畢。且爲少年之最佳利益，保護少年爲目的，其中部分少年已經法院分別裁定免除感化教育、停止感化教育，所餘期間付保護管束、或重新審理裁付訓誡處分；部分由法院刻在審理中，擬爲適當之處分。

另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部分，司法院除前曾於2月25日召開有關少年虞犯制度公聽會，邀請多位知名教授、庭長、法官、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討外，已開始少年事件處理法全面研修工程，因本號解釋之誕生，將依循其保障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及人格權之精神，就虞犯制度、其構成要件、司法處理程序、處遇方法及內容等，優先進行研修，期能連結行政部門，導入社會福利行政資源，眞正解決虞犯少年之根源問題，兼顧司法保護及正當程序之需求，達成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

國際司法交流

英Thomas法官來訪 演講專業法院運作及效能



◀ 賴院長於9月7日接見來訪的英國上訴法院湯瑪士法官（左2），並於會談後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於9月7日下午接見英國上訴法院湯瑪士法官（The Rt. Hon. Lord Justice Thomas）及陪同之台灣法學會林超駿秘書長。湯瑪士法官曾任英國商事法院院長，目前兼Queen's Bench副院長、刑事部門副首長，也是歐洲司法會議組織之會長。

賴院長首先歡迎湯瑪士法官來訪，由於湯瑪士法官近年主要負責英國司法改革工作，對司法行政組織、法院制度等議題有深入研究，雙方就英國專業法院的歷史起源、現狀、人員養成、組織、運作及效能，以美國聯邦法院制度與德國分案制度進行比較，作重點式意見交流。

湯瑪士法官隨後於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演講「英國專業法院：分類緣由、分案程序與法官選任」，由謝副院長主持，陳春生大法官、一二審庭長法官、律師、法學教授及多位司法同仁與會。

謝副院長於致詞時提到，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藉由審案的分工及專業化，由具有專業知識的法官反覆審理某類型案件，累積審判經驗，以獲得更高效率、更妥適的裁判，進而促使法律見解的一致性，使裁判更具可預測性，是達成司法爲民理念的重要方法。因此，司法院極爲重視落實專業法庭功能之議題。湯瑪士法官發表的演講，正切合我們的需求，有助我們更加瞭解英國專業法院的制度與運作實務，可作爲我國落實專業法院（庭）功能的重要參考。

湯瑪士法官演講後並與參與人員進行深入座談，討論熱烈，圓滿結束。

因應監護新制

司法院辦成人監護新制有關精神鑑定說明會

期使醫師了解新制規範 協助法院作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判斷

【本刊訊】爲因應民法監護新制將於11月23日施行，司法院特分區舉辦3場次「因應民法成年監護新制有關精神鑑定說明會」，期使醫師了解新制內涵，俾醫師所做的鑑定符合法院實務需求，有助於法院判斷應否爲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參考。第1場已於9月6日假臺中地院舉辦完畢。

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成年監護新制即將於98年11月23日正式施行，舊制僅有禁治產宣告，新制則進一步細分爲監護宣告（相當舊制禁治產宣告）及輔助宣告，使尚未達到監護宣告程度，但能力顯有不足者，也能在更爲彈性的監護制度中獲得權益保障。

爲使新制順利推行，司法院透過衛生署，經過多月的聯繫與籌劃，與臺灣精神醫學會共同合作，安排由具有法學背景之醫師擔任講座，期使一般醫師了解監護新制的規範及內涵，俾醫師所做的鑑定符合法院實務需求，有助於法院判斷應否爲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參考，同時也減少因專業認知不同，造成醫師再爲書面查復或出庭陳述之勞費。

第1場說明會由兼具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之吳文正醫師、臺灣大學法律及美國哈佛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之吳建昌醫師及臺北大學犯罪研究碩士學位之楊添圍醫師擔任講座，分別就臺灣新修正成年監護制度之介紹與探討、意思能力與行爲能力之理論與文獻回顧及成年監護鑑定之實務探討等主題提出報告，與會人員亦就鑑定之實務問題提出疑問，共同討論，經講座一一詳爲答覆，讓與會人員對新制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本次說明會，配合醫師工作特性，特別安排於假日舉行，希望透過專業合作的模式，讓司法與醫學結合，在新制施行前做好一切準備，落實修法精神，保障當事人權益。

南區及北區說明會將於11月1日及15日分別於高雄少年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舉行，歡迎相關醫界人士踴躍參與。

司法院兩公約各論講義9月底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爲編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各論講義宣導教材，於9月7日召開「司法院兩公約各論講義編輯委員會」第2次會議，由沈守敬副秘書長主持，邀集相關廳處之編輯委員與會，就各編輯委員所撰擬之講義初稿內容、格式交換意見。

司法院掌理的司法權範圍，主要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會議決議講義初稿內容即以此爲基本架構，分別針對公約第6條生命權、第9條人身自由與安全、第10條自由被剝奪者合理待遇權、第11條禁止無力履行義務之監禁、第12條遷徙自由、第13條外國人之驅逐、第14條審判中之程序保障、第23條對於家庭之保護等條文，檢討司法院主管之法令、行政措施、業務現況是否符合公約規範，及未來積極策進、精益求精之作爲，並以部分篇幅介紹司法院大法官所作成與人權保障有關之重要解釋。

另爲使講義內容更充實，會中決議增加問答集之篇幅，請編輯委員就實務上較常見之問題，用簡明文字，以實例方式說明公約之意旨，並再次檢視、調整講義內容，務使講義編排易於閱讀，定稿後，將印製成冊，提供同仁參考。

兩公約各論講義於9月底完成後，司法院將於10月14日、21日、28日，在北、中、南分區舉辦兩公約講習會，邀請朱石炎教授、鄧衍森教授、廖福特副研究員擔任講座，講授公約內容，積極推動兩公約人權觀念之保障與落實。